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孙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023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0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可行，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修订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023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修订< 安徽钜 芯半导 体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的议 案》	22,770,230	100%	0	0%	0	0%
（三）	《关于 修订< 关于公	22,770,230	100%	0	0%	0	0%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股价预 案>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盈欣、杨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延期公告的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